#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峡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南阳市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将西峡县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西峡县

3.工程范围：招标清单所有内容

4.施工依据：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第二条、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合格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5127648.66 元)

第四条、结算价款的确定：

以投标文件报价为基础，以计量工程量为准，确定结算工程价款。

第五条、付款办法：

1.乙方施工班组进驻工地时，甲方付总预算造价的30%；

2.工程施工完工时，甲方付总预算造价至80%；

3.验收合格并完成投资评审，根据评审金额支付到97%;

4.质保金于完工壹年期满后支付剩余 3%。

第六条、工期要求

工期30日历天，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计算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协调施工。

2.提供施工所需图纸、场地、交通干道。

3.甲方负责将现场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给乙方并现场交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标高的要求施工。

4.甲方在乙方不听从合理管理，严重不配合工作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工程款。

6.为加快施工进度，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现场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张凌寒为乙方现场代表,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在现场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与其它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交叉配合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后及时清场。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法规安全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

4. 乙方必须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自身所产生的工程垃圾清运干净。

第八条、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为准。

2.质量要求：合格

3.工程验收 ：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为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峡支行

银行：4105-0175-6908-0000-0432

联系电话：13525136672

签定时间： 2024年7月10日

#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西峡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以下称丙方）：**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西峡县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以建设方和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5127648.66 元)

五、协议约定内容

1、该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授权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丙方)为西峡县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农村

公路养护项目提供建筑服务、组织施工建设，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法律规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独立进行核算，直接与发包方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工程款拨付有发包方或财政局转入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财务账户，并统一建立财务账目。

3、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缴纳税款并向发包方(建设方)开具税票。

六、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律。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本协议一式四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振莲

**施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振莲

**附:**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开户资料

**开户行: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名:** 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分公司

**账　号: 8681-9001-1000-01215**

**时　　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